



艺术人格论

YISHU RENGE LU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苏桂宁 著

本项研究获广东省高教局社科基金资助

艺术人格论

苏桂宁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新登字04号

艺术人格论

苏桂宁 著

责任编辑：龙子仲 封面设计：谢 静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广西荔浦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74千字

1996年2月第一版

199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ISBN 7—5633—2162—4/I·165

定价：8.90元

目 录

第一章 艺术人格的形成和发展	(1)
一 艺术人格的内容	(1)
二 遗传、体质与文学家人格	(5)
三 文化与文学家人格	(10)
四 社会、时代的塑造力量	(16)
五 家庭与人格定位	(20)
六 地理环境与艺术人格	(25)
七 学习与自我意识	(29)
八 艺术人格系统	(35)
第二章 艺术人格与审美心理	(39)
一 知觉的个人图式	(39)
二 联想和想象的个体倾向	(45)
三 情感与人格	(52)
四 灵感与个人目的	(59)
五 艺术思维品质	(63)
六 个体的创造心理	(71)
第三章 伦理型人格与文学	(79)
一 伦理人格与文学动机	(80)

二	儒家人格范型与文学表现	(85)
三	人品与诗品	(93)
四	正义的审美形态	(100)
五	勇敢、智慧,一种审美形态	(104)
六	诚实、真实、虚构、谎言	(107)
七	爱的艺术体验	(111)
第四章	宗教性人格与文学	(117)
一	宗教性人格的艺术功能	(118)
二	宗教信念与艺术信念	(122)
三	崇拜与文学	(125)
四	罪感与文学	(129)
五	神秘主义与艺术人格状态	(133)
六	禅宗与艺术人格	(138)
七	宗教性人格的审美意识失调	(143)
八	成熟的宗教性人格与文学创作	(146)
第五章	人格特质与文学	(151)
一	自卑与文学	(152)
二	孤独与文学	(163)
三	焦虑与文学	(170)
四	忧郁与文学	(180)
五	痛苦与文学	(185)
六	自由与文学	(193)

第六章 人格，一种审美动力圈	(201)
一 自我实现——人格与艺术升华	(202)
二 艺术传达——人格与艺术表现	(211)
三 风格与人格	(219)
四 人格特质与文学审美多样化	(222)
五 人格、价值层次与审美追求	(231)
后记	(240)

第一章 艺术人格的形成和发展

每一个人都是他自己，每一部文学艺术作品都是文学艺术家精神世界的表现。在文学史上，几乎没有一个作家的创作完全与别人相同，这种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对文学创作中这种差异现象的研究，是艺术人格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它要探讨文学艺术作品或文学艺术家个体之间的差异，探讨文学家创作中各自的内在动力。

艺术人格的形成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它受到多种因素和力量的影响，而它一旦形成，便会使文学家成为独特的“这一个”，它从根本上规定着文学家的审美心理倾向，引导作家走向文学道路，成为文学创作的重要的驱动力，并使文学家形成与自身人格相关的独特的美学风格。

综合探讨艺术人格的形成过程，了解艺术人格的各种因素及其分布结构，对认识文学家及其作品的审美特征十分重要。

一、艺术人格的内容

认识艺术人格与文学的关系，应该对艺术人格的内涵有一个较为明确的认识，了解它所包含的范围和特质，认识

其基本功能，选择出对文学影响较大的因素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寻求文学与作家艺术人格中具有意义的联系规律。

人格一词来自拉丁文Persona，原意为舞台面具，主要是指表现于外在的自我。随着这一概念的演变和发展，它不仅包含外在的自我，同时还包含了内在的自我，这才构成了现代人格的普遍的范畴。

历史上许多学者对人格作出种种规定。人格心理学家阿尔波特曾经综述过人格的50个定义。定义繁多的主要原因在于定义者所依据的理论范畴与角度不同，对人格对象关注的侧重点不同。从历史上看，主要有从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生理学和心理学方面进行研究的，此外还有从法律、生物社会学方面进行研究的。不论从那方面进行研究，几乎所有的人格规定都与个人特征有关。也就是说，人格是单个人的特征，是使一个人成为他自己并区别于他人的特征，是个人活动（思维和行为）的一切方面。这个基本的研究范围使我们对艺术人格进行研究时，着重点应该放在作家个体活动的特征上。

早期从哲学方面探讨人格的是欧洲古代的神学家。中世纪，人格的意义建立在宗教、伦理和政治三位一体的基础之上，古希腊罗马文化中的自然人本精神被至高无上的神性所代替，人格异化为神格。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重新树立起人的价值和尊严，作为人的个性特征的人格在个性解放的呼声中得到普遍关注。此后，笛卡尔、洛克、休谟都对人格作过哲学性的概括，把人格与主体和个体联系起来。现代哲学对人格的探讨更为丰富，如尼采的超人学说，叔本华的意志与人格，存在主义的人格理论等，使人格概念更具有特

殊的意义。

从哲学方面探讨人格将有利于寻求具有一般性的艺术人格规律。比如与人格相关的文学价值和审美价值目标的确定，创作过程中的认识和思维特征等。所以有关的哲学人格论可以成为探讨文艺创作现象的重要的理论范畴。

从伦理学角度对人格进行规定，是一般人们较为熟悉的范畴，尤其是中国的一般民众大都从伦理意义理解人格。中国的伦理人格是在血缘宗法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孔子的“仁”是这种伦理人格的核心，它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仁的实现是以“亲亲”为出发点，孝悌从纵和横的方向强调了这种血亲关系。每个人必须尽孝守悌才能为社会道德所应允而得以立身。孝的延伸就是忠君，家族化的精神扩充为宗法制的国家精神。人被放在相当高的位置。孟子认为人的价值是“人人有贵于己者”。老子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庄子亦言：“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不过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国伦理人格的特点，首先是道德的价值高于生命的价值。孟子认为：“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也。”其次，社会整体的人格又高于个体的人格，个体人格必须服从群体人格，服从社会伦理规范，所以中国伦理人格的价值目标是要求个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伦理文化的最高的理想人格范型，这种人格的力量是“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它形成强大的社会心理态势，直接地影响到作家诗人的创作，从而出现了诸如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伟大诗句。伦理型人格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影响过中国的许多作家，所以应该引起重视

并加以研究。

心理学的方法是对个体人格进行研究的最有效的方法，也是直接研究文学创作个性的重要方法。

从心理学方面对人格的说明出现得很早。古希腊的希波克拉底根据气质把人格分为四种类型，即多血质、粘液质、胆汁质、抑郁质。这种理论一直影响到现代。有人把气质看作人格发展的内部气候，这至少说明人格与先天生理的和动力的禀赋有关。气质表现出人格的倾向，不过，气质并不等同于人格。气质是先天的，而人格除此之外，还包括外部环境对人的影响所形成的特质。现代心理学对人格的探讨和规定更是丰富多样。普林斯认为：人格是个体一切生物的先天倾向、冲动、趋向、欲求和本能，以及由经验而获得的倾向的总和。这个定义强调了人格的先天内涵和后天经验的关系，但这种罗列式的定义显得散乱和不够完善；拉扎获得西认为：人格是基本和稳定的心理结构和过程，它们组织着人的经验并形成人的行为和对环境的反应。这个定义强调了人格的心理结构和功能，却忽略了个体的差异性；米谢尔认为：人格是个人心理特征的统一，这些特征决定人的外显行为和内隐行为并使他们与别人的行为有稳定的差异。米谢尔强调了人格的心理特征及外在特征，并特别强调个体的差异，这显然是比较丰富的，但他对人格的内涵概括得还不够明确具体。此外，还有许多心理学家从各自的理论范畴对人格的某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如弗洛伊德和荣格的经典精神分析学派，他们强调的是潜意识与人格的关系；阿德勒、霍妮和埃里克森的新精神分析学派（社会、文化学派），他们把心理因素和社会物质生活环境作为影响人格的两个基

本条件，阿尔波特和卡特尔的人格特质论，研究人的心理的各个“单元”及组成部分；凯利、罗杰斯和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学派则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注重人的创造性和自我实现。这些研究对我们认识人格的意义有很大帮助。

从上面所列可以看出，心理学的人格界定，主要是强调人格的内在结构及其组织，人的个体差异，强调人所受到的遗传、内外环境及社会文化的影响，以及人对环境的适应性。因此，对人格的规定应有如下的内涵：人格是个体相对稳定的心理与外在特征的总和。这些特征或要素包括感觉、认知、情感、价值、信仰、性格、气质、能力、兴趣、倾向性等。这些因素构成一个整体，成为人的较为稳定的心理结构和心理功能。

这里，可以把哲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各方面的因素综合在一起，以心理学意义上的人格为核心，对艺术人格进行研究，这样将会使我们对文学家创作的独特性及其创作规律有更深入的认识。

二、遗传、体质与文学家人格

文学家人格的形成，与其先天的素质及后天的体质等生理原因有很大关系。在文学史上，我们可以看到许多作家的创作特征与他们的生理状况相关，例如李贺的羸瘦，拜伦的残疾，陀斯妥耶夫斯基的癫痫与狂躁，莫泊桑、海明威等人的精神症状，这些都极大地影响着作家的创作。

人的心理结构和状态的物质基础是大脑，对文学家人格的差异性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对大脑情况的了解。现

代脑科学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其中也证实了个人之间存在禀赋上的差异。神经形态学的实验证明，每个人的脑都具有解剖学上的个体差异。电子显微神经形态学的研究表明，随着深入到脑组织微观程度的水平提高，个体结构的差异也成比例地增长：在突触（神经元之间传递信息的结构）和亚神经元（细胞内结构）水平上的差异，比在神经元水平上要大得多。个体大脑结构的差异必然要反映到功能上，它必然同个体心理差异相联系，其中包括个体智力在高低和特点上的差异。当然，要弄清这种联系还有待进一步地研究，但是，个体禀赋在生理上的差异显然是不容忽略的。禀赋的优越为作家提供了发展优秀才能的基础。才能就是在一定的生理素质的基础上，受教育和环境的影响，通过不断勤奋学习和实践逐渐形成的。

从遗传学的观点看待人格的形成，是现代许多杰出的心理学家都不否认的。不少杰出的人格理论家都接受了遗传论的观点，至少认为遗传是惯常行为产生的部分根源。问题已不在于遗传是否影响人格的形成，而在于遗传在多大程度上与人格有关。

在人格功能上，遗传因素尤其显得重要，强调生理遗传的有弗洛伊德、马斯洛等人；强调心理文化需求遗传的有荣格、罗杰斯等人；强调环境与遗传关系的有阿德勒、霍妮等人。

在生理遗传方面，我们可以认识作家的天资智力、气质、体质，以及由此引起的精神状态，对于作家来说，显然不可以忽略某些重要的天赋秉性。作家智力的高低，对其认知事物，进行审美感受、记忆、想象的能力，对情绪或情感的

倾向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许多作家都从他们的长辈那里获得了独特的遗传特征，例如英国作家查尔斯·兰姆和玛丽·兰姆姐弟从有精神病的母亲那里遗传下来的敏感多疑，给他们细致地体会莎士比亚戏剧提供了敏感的触角，从而写出了《莎士比亚故事集》。这是一种再创造活动，它需要在对原作体察入微的基础上去选择和发挥自己的才能。

对事物的独特的感知，对形式与技巧的敏锐的反应，对整个作品的审美感受，这都与每一个作家的遗传因素相关。

最早研究遗传因素的，是运用家族史的方法，也就是在同一家族中寻根求源。尽管这不能算是完善的方法，但对我们了解一些作家的人格特征是有帮助的。例如有人曾对陀斯妥耶夫斯基家族进行过考察，发现其家族先辈的成员，大都具有暴躁易怒的禀性，在精神方面乖张任性。他父亲的性情亦是如此，他父亲的冷酷与暴虐，最终还导致了杀身之祸。陀斯妥耶夫斯基亦遗传了家族的性情，他有癫痫病，精神焦虑不堪，内向而孤僻。这形成了他的作品的独特的风格：对人的精神世界的细致独特的体验，尤其是对那些狂躁不安的人物的表现，更体现出这种特点。

还很少有人注意到体型差异对文学创作的影响。体型差异恰恰是遗传的最明显的表征。体型对人格的形成相当重要。自古以来就存在一种观念，认为人的身体与心理特征有关，例如中国的“面相学”，“体相学”。古希腊的希波克拉底认为一些体型差异和易患某种疾病的倾向有关。

一些学者还专门研究体型与气质的关系。德国的精神医学家区迈(Kretschmer, 1925)就分析过体型与一些心理疾病的关系。例如肥胖型者易患躁郁性精神病；纤瘦型者易患

精神分裂症。他还认为体型与正常人格特征有关系。如肥胖型者较为友善、和群、活泼；纤瘦型者较严肃、沉默、孤僻。而这些人格与文学创作的关系是极大的。例如唐代诗人李贺在体型上是纤瘦，更由于体质上的瘦弱多病，形成了他的忧郁孤僻的人格。他对死亡的敏感，构成了他作品中那种对孤魂鬼影敏感的倾向，亦构成了他的作品的阴冷忧郁的风格。

也许体型与人格的关系并非如此绝对，但是却有一定的倾向。谢尔顿在对体型心理学进行研究时，对大量的人进行了测量分析，划分出三大类特质群，其中内脏气质型倾向于舒畅、闲适、和群；肌肉气质型则好动、竞争、果决；脑髓气质型则压抑、约束、好孤独。

这些体型与气质相关的因素，增加了人们对文学创作与作家遗传特征有联系的可信度。

气质遗传，这是一种较被人们认可的遗传因素。古希腊时期曾经有过多血质、粘液质、胆汁质、抑郁质的划分。气质使人在他的生活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从文学史上看，甚至它使相当多的作家扮演了独具特色的角色。开朗、抑郁、果断等等，这些气质均可形成作家作品的独特风格。

在个体本能遗传与人格的关系方面，也许不得不提到弗洛伊德的理论。他在潜意识理论基础上提出了人格的学说。他认为人格由原我、自我和超我三部分组成，这个人格模式十分注重原我的意义，弗洛伊德并由此对一些作家作品进行过分析。尽管他过多地强调了性本能的力量，但是，这一理论对解释人的行为动机，对解释心理冲突的动力状态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从这一角度对文学作品的某种特性进行研究，也许会获得某些启示。

实际上，遗传对人格的影响应该理解为多基因的，也就是说，作家所表现出来的某种心理特质未必决定于单一的基因关系，而更可能由许多基因共同决定。另外，从反应范围看，在作家的创作过程中，遗传因素会可能导致许多行为的结果，会使作家可能作出某种选择。而环境与情景，却可以决定这种选择和结果表现的程度。显然，作家创作的动力是遗传与环境的综合力量所构成的。

遗传因素的重要性随人格特征的不同而异。通常在智力、气质这一类特征上，遗传的因素较为重要；而在价值、思想、信念上，个体遗传因素不显得那么重要。

体质与作家的人格似乎有着一种不可忽略的关系，一般地说，身体相当健康的作家较能保持充沛的精力，他对人生的看法也会相当乐观，在文学上也易于表现充沛明快的风格。在文学史上，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被疾病缠身的文学家，他们在文学上的表现往往显出与疾病相关的特征。例如拜伦脚上的残疾导致了他的孤傲抗争的人格特质，他创作出的一系列“拜伦式的英雄”，便有了这种性格；司马迁受了残酷的宫刑后，在精神人格上经受了极大的痛苦而导致他发奋著述；当代中国作家史铁生，亦由于下肢的瘫痪而奋发，从而创作出种种与身体缺陷相关的小说；契诃夫、鲁迅长期与肺病抗争，在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对力量的渴望则远远大于一般作家。这种力量会转化为一种抗击外界环境压力的动力。他们的作品由此而显示了与环境，与自己身心抗争的锐气。

疾病会导致作家种种不同的人格特质：或敏感、或孤僻、或消沉、或亢奋。长期的疾病甚至会从根本上扭转一个作家

的人格状态，使作家前后期作品显出截然不同的两种风格。

从遗传和生理方面认识作家人格与文学创作的关系，是不应该被忽略的。

三、文化与文学家人格

文化对每一个人的塑造力量都是巨大的。平常我们不太能看出这个塑造过程的全部力量，因为它在每个人身上缓慢地发生。

我们曾经强调过遗传与环境的交互作用是作家人格构成的巨大因素。环境，尤其应指作家所属的某一文化、社会阶层、或家庭的环境。

一个社会的稳定，需要其中的每一成员遵守共同的行为模式，履行某些共同的原则，以保证在一定环境下产生共同的反应，维持该社会的共同发展。为了达到这个要求，社会必然会将一些行为制度化和观念化。这种统一的要求会被同一种族或社会一代代地遗传下来。

容格从“集体潜意识”的角度强调了这种群体心理和文化的遗传，他认为：在个体潜意识更深层的内部还存在着人类的集体潜意识，集体潜意识植根于人类或种族的历史经验之中，它是人类长期发展演化过程中的精神积淀物，是人类代代相传下来的原始痕迹。其生物性遗传，是动物所有的本能的遗传；社会性遗传，是社会的教育和学习，它包括社会意识和活动的教育和学习；生物——社会性遗传，是在人类的机体中，主要是在大脑之中，在神经元的活动中生理模式化了的社会经验，即社会经验已经融合于生物本能之中。

所有这些遗传因素整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潜在的组合力量，它使人类或种族在环境选择中一方面淘汰不利于生存的因素，一方面使自身的发展具有连续性。这些组合因素对于群体则形成某种共同的人格特征，诸如人们通常所谈的“国民性”，“民族性”，“基本人格类型”等等，它是群体在潜移默化中流传并共同遵守或实践的行为和观念。而这种组合因素对于个体亦形成了综合的、潜在的人格结构。这种人格结构的功能是巨大的，它成为个体或某一群体心理和行为的巨大的驱动力。对于作家来说，显然不可能摆脱这种巨大的力量，相反，这种力量会十分突出地在他的作品中表现出来。

某种行为模式的确定，意味着该文化中大多数人具有共同的人格特征。不过，社会特定的行为模式对个人人格有多大的冲击力，显然因文化的不同而异。这种冲击力要看该社会对顺从的要求是否严格，也就是看个人生活受到影响的程度有多大。例如在中国的伦理文化环境中，社会制定了一套完整严密的宗法伦理的行为规范，它对社会每一成员的要求是严格的，程度是深刻的，这就必然地造成了中国作家人格的基本类型：偏重于宗法伦理的规范，讲究社会的尊卑等级关系，以宗法伦理道德的角度和方法评估事物。他们的作品从思想内容到艺术形式，都与宗法伦理文化相关，都体现着中国伦理文化的美学精神。

由于文化的内涵十分广泛，实际上，作家个人受文化的影响范围也是十分广泛的，因此，作家受文化的影响可以分类作出一些分析。

文学创作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生产，意识文化首先就必然